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經97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7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為獎勵各班每學期第三、四、五名成績優秀學生，發給每名學生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以茲鼓勵。若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，由成績次位者遞補：

- 一、次學期停、退學及畢業者。
- 二、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前學期曾受學校懲處者。

第四條 優良學生名單，由日文系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支給之獎學金由本系擴大輔系學分費收入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追溯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	原條文	修正條文
第二條	本系為獎勵各班每學期第四、五、六名成績優秀學生，發給每名學生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以茲鼓勵。若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。	本系為獎勵各班每學期第三、四、五名成績優秀學生，發給每名學生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以茲鼓勵。若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採併列獎勵方式辦理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追溯至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。	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追溯至106學年第一學期。